

小情侣婚礼前夕不欢而散，男方起诉女方追讨彩礼 法院判女方返还5.2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周翼腾 罗凤灵)一对男女经他人介绍认识交往，婚礼前，双方因为结婚照片的选取、结婚登记、婚礼置办等事宜发生矛盾，不欢而散。男方遂起诉女方，追讨彩礼。近期，省中院审理了这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女方退还彩礼款5.2万元。

2022年春节期间，经他人介绍，陈某与李某认识并交往。同年11月，双方家长协商陈某与李某结婚事宜后，李某同意向李某及其母亲张某支付彩礼6.2万元，其中包括9月19日陈某交给张某的2000

元。11月12日，陈某将6.088万元交给李某、张某，张某回礼880元给陈某。此后，双方拟定于12月18日举办婚礼。

在举办婚礼之前，陈某与李某因为结婚照片的选取、结婚登记、婚礼置办等事宜发生矛盾，陈某认为其与李某结婚系父母包办，双方没有感情，李某对结婚的态度比较冷淡，双方感情需先培养并彼此了解，便要求李某返还彩礼。因二人未举办婚礼，也未登记结婚，经协商，李某同意退还彩礼。12月24日，李某退还陈某1万元。次日，李某以其家人置办婚礼所需已将钱花掉为由，不同意返还剩余的彩礼。陈某

遂诉至法院。一审庭审中，张某承认其用陈某支付的彩礼偿还了1万元的债务。

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张某退还陈某彩礼款5.2万元。李某、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陈某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按习俗分两次向李某、张某支付了6.288万元彩礼，除去回礼880元，李某、张某实际收取陈某及其家人支付的彩礼6.2万元。但在收取彩礼后，双方既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又未共同生活，张某还将彩礼用于偿还债务和其他开销，即陈某及其家人给付彩礼

的目的和条件并未达成。该案的情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扣除李某已退还的1万元外，李某、张某应当将剩余的彩礼5.2万元退还给陈某。李某、张某主张陈某悔婚在前，收到的彩礼已因置办婚礼花掉大部分，不应退还5.2万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李某、张某主张陈某应当赔偿李某辞职期间的误工费6000元和精神损失费5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省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网上自称可帮人追回被骗款项 儋州一男子诈骗他人3902元获刑6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儋州男子李某凯在网络平台发布消息，谎称可帮人追回被骗的款项，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3902元。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凯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了解，2024年9月至10月，李某凯使用其注册及盗用的小红书账号，在小红书APP平台上发布可以帮助他人追回被骗款项的虚假信息，或在他人发布的信息的评论区留言谎称可以帮助他人追回被骗款项。

当被害人信以为真而联系李某凯

时，李某凯便让对方添加QQ、微信进行联系，之后以预缴服务费和手续费为由，骗被害人向其银行账户或其赌博APP上的充值收款二维码转账。

李某凯以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周某共计3902元。

2024年12月10日，李某凯经公安

民警电话传唤后，到儋州市派出所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共计390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分波次 多点位 “巡逻+定点” 文昌交警查处654起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曾渲棋)近日，文昌公安交警联合定安、澄迈、万宁公安交警及辖区派出所、巡逻防暴大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异地用警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7号行动”。

此次行动突出“一早一晚”“午后时段”，四地公安交警密切配合，采取交叉执法的形式，针对小型客车、货车等重点车辆，科学设置执法卡点，采用“分波次、多点位”“巡逻+定点”等方式，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期间，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54起。

儋州发生一起致人死亡交通事故 交警寻找目击证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7月17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一则协查通报。

据了解，2025年3月6日，儋州市白马井镇环湾大道盐田村路口发生一起农用车与二轮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为查明案情，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现向广大群众征集线索，寻找目击证人，请相关知情人与办案民警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蒋警官，16799095168；勾警官，17766994006。

结合实际 讲解避险方法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秀英大队到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交警组织企业安全管理部门人员、重点驾驶人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并针对客运车辆的特点，讲解了车辆盲区、“鬼探头”等避险方法，要求驾驶人做到仔细观察、减速慢行、安全驾驶。

此外，交警对客运车辆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建立台账跟踪落实，确保问题闭环管理，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我省公布10起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典型案例 多店因非法改装被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7月17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公布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第五批典型案例，曝光10起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违法案件。

这些案例涉及昌江、琼海、海口、屯昌、万宁、澄迈、五指山、儋州等多个市县，违法情形主要为销售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包括鞍座长度超标、加装后尾架、擅自更换电池类型等，均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相关标准。

其中，昌江石碌镇鑫辉电动车行因销售30辆鞍座长度超标的电动自行车，被罚款3万元；澄迈县金江镇江美电动车店因5辆电动自行车存在加装改装行为，被罚款2万元；万宁市万城镇一人两牛贸易中心店、昌江海尾镇

诚安摩托车修理店、昌江石碌镇卓俊电动车行分别因相关违法事实，各被罚款1万元、1万元、1.2万元。此外，琼海市嘉积镇冯春雨电动车行、海口市紫欣贸易有限公司龙华区金星路销售点、屯昌县屯城镇敦勇电动车店、五指山市通什镇道友电动车行、儋州市白马井镇羊二依电动车行因销售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分别被罚款6500元、5000元、5000元、5000元、6000元。

以上案件的处罚均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作出，部分商家还被责令拆除不合格部件、恢复原状或召回改装车辆。市场监管部门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

海口美兰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查获一处“黑加油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刻 史丹娜)7月16日，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等部门到美兰辖区检查时查获一处“黑加油点”。

经查明，该加油点存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违法储存、销售行为，操作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油罐旁私拉电线，摆放着一台非法加油机，储油设备设施简陋，罐体、加油枪未按规定设置，现

场无任何安全保护设施。执法人员现场对成品油来源渠道、出入库单、加油台账等开展取证工作，属地派出所当场查封油罐，移交储油至美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进一步取证工作。

据悉，美兰区将对查处、取缔的非法加油点开展“回头看”，防止非法加油点死灰复燃，对于尚未办结的案件，专事专办加快办理进度，确保依法处理到位，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5〕第1-1号

三亚山治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87号)，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执法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87号)，内容是：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2日对三亚山治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1月15日，将未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一辆车牌号为：辽CA0V78迈凯伦小型轿车对外出租，租期2天(时间：2025年1月15日14时至2025年1月17日14时)，约定租金4100元，实际收取4100元。另查，你(单位)已取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发放的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第九条第一款，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图片、营业执照、租赁企业备案证、法定代表人高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张珂宇身份证、辽CA0V78车行驶证、车辆图片、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微信聊天收款截图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3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期限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初次被我局查处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号62，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较轻违法”，酌情因素为“初次违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本机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二、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壹佰元整(¥41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户：10076960217001000100258，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市迎宾路支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8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8日